

关于印发《海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4452.htm 关于印发《海南省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治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财教[2007]1286号各高等学校，海口、三亚市财政局、教育局：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治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现将《海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治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二〇〇七年九月六日

海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治理实施细则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治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非凡优秀的学生。本省

所属各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本省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非凡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非凡突出。

第六条 每年8月22日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本省当年国家奖学金的总人数，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三条的规定确定本省所属各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并负责将国家奖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省属各高校和海口、三亚市财政局、教育局。每年9月1日前，海口、三亚市财政局、教育局负责将国家奖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其所属各高校。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高校要根据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高校将评审结果连同《海南

省年度获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见附表）逐级报至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于每年11月5日前统一报教育部审批。第十一条 各高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第十二条 高校要切实加强治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非凡优秀的学生。第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和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第十四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规范办学，每年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5%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